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通 知

(2026) 浙 0182 破申 17 号

杭州珑竣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建德荣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杭州珑竣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联系人：徐永宝

联系电话：19906756358